



101年度(第2次公告)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 說明會

委辦單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執行單位：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簡報大綱

一、計畫綱要

二、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

三、101年度(第2次公告)補助規定

3-1 申請資格

3-2 補助計畫種類

3-3 可申請補助展數

3-4 補助項目及金額

3-5 補助市場範圍

3-6 申請期限

3-7 補助展覽期間

四、申請流程及方式

4-1 申請流程

4-2 申請方式

4-3 申請變更/取消補助計畫

4-4 赴海外參展配合事項

五、補助計畫核銷

5-1 申請核銷

5-2 核撥補助款

六、注意事項

七、經常詢問問題(FAQs)



一、計畫綱要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協助業者拓銷海外市場爭取訂單，每年均提撥推廣貿易基金，補助輸出入相關公協會籌組參展團，受惠貿易業者數以萬計。惟因全球展覽為數眾多，許多業者係自行參展，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為照顧廣大業者，並擴大補助成效，自100年度開始編列經費補助個別公司或商號赴海外參展。
- ◆ 本計畫經公開招標後，委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成立「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簡稱專案辦公室）」作為單一服務窗口，執行本計畫相關業務。
- ◆ 本計畫於去(100)年度首次執行，受廣大業者歡迎。貿易局遂於今(101)年度繼續提撥預算共新台幣1億8仟萬元以持續鼓勵廠商參展拓銷，於去(100)年10月辦理101年度第1次公告，因廠商申請踴躍，預算旋即用罄，許多業者不及申請，乃向貿易局請求繼續辦理。貿易局為回應業者需求，今年來乃持續彙整補助經費結餘款，爰辦理本(第2)次公告。
- ◆ 本(第2)次公告將不限制每家公司或商號申請補助之參展計畫數量，凡廠商年度可申請額度仍有餘額者，均可申請，補助展覽期間為7~12月，補助市場則因結餘款有限，故以優平市場、重點市場及其他市場依序於結餘款內核配之。受理期間自101年6月1日至20止。



二、法源依據及經費來源

- ◆ 「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奉 總統於99年1月13日公布，其中第20條第1項修正為「主管機關為拓展貿易，得補助法人、團體或商號辦理推廣貿易業務；其受補助對象之資格限制、申請程序、補助標準、考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訂之」。
-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業配合修正「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以下簡稱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業經經濟部99年7月19日及100年5月11日修正發布施行。
- ◆ 本案補助經費由經濟部推廣貿易基金項下編列，其相關預算目前正由立法院審議中。



三、101年度補助規定

3-1 申請資格

依據「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3條第1項第5款規定，公司或商號申請101年度參展計畫補助，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
- (二) 前一年(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具有出進口實績。
- (三) 前一年未受暫停出進口處分（至貿易局公告受理申請截止日前，如有受註銷、撤銷或暫停出進口處分紀錄者，將不予受理）。
- (四) 繳交推廣貿易服務費且無欠費紀錄（依財政部關稅總局每日提供貿易局最新欠費資料作為審查基準）。



三、101年度補助規定

3-2 補助計畫種類

- ◆ 公司或商號101年度辦理「補助辦法」第6條第2款所訂「參加國際展覽」計畫，得向貿易局申請補助。
- ◆ 依據「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本次公告受理之計畫種類，僅限於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國際展覽」係指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百分之十以上或六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三、101年度補助規定

3-3 可申請補助金額(不限申請展數)

101年度各公司／商號可申請補助金額，以前一年（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出進口實績設定級距及補助額度：（將併計第1次公告申請之核配補助金額，所獲補助已達上限之廠商，請切再提出申請。）

出進口實績級距	101年度可申請補助上限
$0 < \text{實績} < 100$ 萬美元	新台幣12萬元
$100 \text{萬美元} \leq \text{實績} < 150$ 萬美元	新台幣16萬元
$150 \text{萬美元} \leq \text{實績} < 200$ 萬美元	新台幣20萬元
$\text{實績} \geq 200$ 萬美元	新台幣24萬元



三、101年度補助規定

3-4 補助項目及金額

- ◆ 補助項目為場地租金。
- ◆ 每一展覽可申請之場地租金補助：租用1個攤位（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補助新台幣（以下同）2萬元，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5仟元，每展補助上限為4萬元。
- ◆ 依各出進口實績級距設定之全年度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廠商凡在其全年補助額度內仍有餘額者，皆可儘量申請補助參展計畫，**不限展數**。
- ◆ 依「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參加國際展覽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場地租金總額之90%。



三、101年度補助規定

3-5 補助市場順序

- (一) 優質平價新興市場：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越南。
- (二) 重點拓銷市場：除上揭優質平價新興市場外，尚包括日本、韓國、香港、巴西、俄羅斯、土耳其、南非、中東地區（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沙烏地阿拉伯、以色列、約旦、敘利亞、科威特、黎巴嫩、卡達、阿曼、巴林、葉門、伊拉克、阿富汗等13個國家）及墨西哥。
- (三) 其他市場：伊朗及在我國舉辦之展覽除外。

三、101年度補助規定

3-6 申請期限

自 100年6月1日起至6月20日截止 —

以申請日期（線上申請者）、郵戳（書面申請採郵寄者）或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收文日（書面申請採親自送件者，須於上班時間8:30至17:30送達）為憑，逾期歉難受理。

（專案辦公室地址：10414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電話：02-25673360，分機551～555；
傳真：02-25673362；免付費電話：0800-005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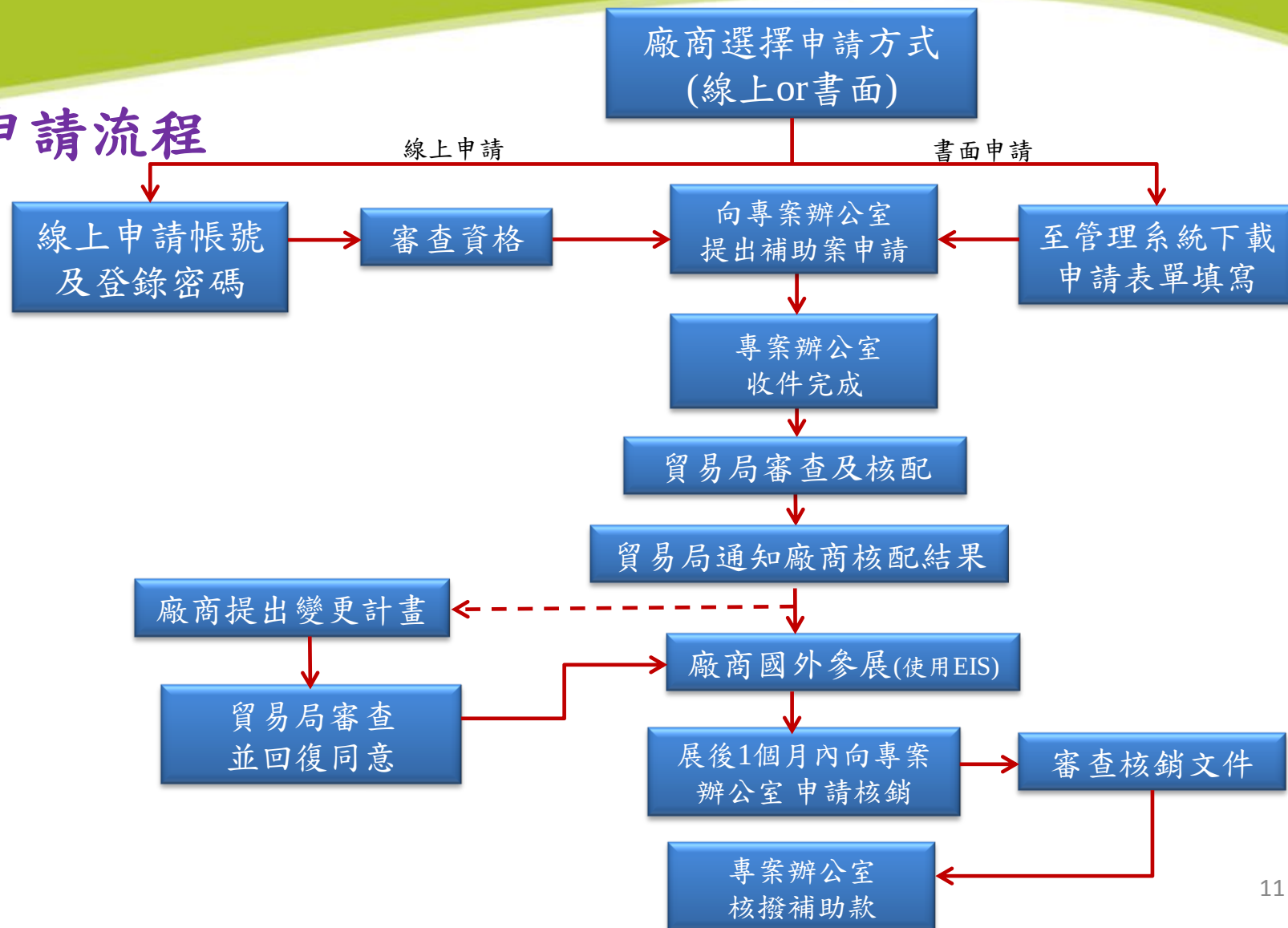
3-7 補助展覽期間

可申請補助之展覽期間為10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四、申請流程及方式

4-1 申請流程



四、申請流程及方式

4-2 申請方式(二擇一)

方式一：線上申請於「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簡稱管理系統）」（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

線上申辦，步驟如下：

步驟1、線上申請帳號及登錄密碼。

請於管理系統「帳號／密碼功能」項下申請帳號及登錄密碼，並下載「補助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密碼申請書」填寫及蓋上公司／商號大小章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02-25673362），經核准後憑以申請補助計畫（100年度已申請核准者，不需重複申請）。

步驟2、線上填寫申請補助展覽計畫申請書及計畫書。

請依〈全球展覽資料庫〉之展覽名稱及代碼填選展覽計畫。

步驟3、填寫完成後線上送件。

線上填妥資料後完成送件並收到系統回復收訖，即完成線上申請。（不需另填寫書面之申請書及計畫書）



四、申請流程及方式

4-2 申請方式 (二擇一)

方式二：書面申請

於「管理系統」下載文件，步驟如下：

步驟1、請至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申請文件。

請至「管理系統」之「文件下載」項下下載「[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書](#)」及「[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計畫書](#)」。

步驟2、填寫申請書及計畫書。

先於管理系統左側之〈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展覽名稱及代碼，填寫上述申請書及計畫書。

步驟3、備齊相關申請補助表單，郵寄或親自送達專案辦公室。

申請書及計畫書填寫完成後，蓋妥公司或商號大小章，依序彙整後，於申請期限內（[至100年10月31日止](#)），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專案辦公室（以專案辦公室收文日為憑，地址：10414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



四、申請流程及方式

4-2 申請方式<全球展覽資料庫>

為利統一申請補助之展覽名稱，「管理系統」已建置<全球展覽資料庫>，請公司或商號先行於系統左側之<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是否已建置於系統資料庫內：

如已建置－

- 線上申請：請線上選取擬申請補助之「展覽名稱」及「展覽代碼」（如申請多展，請依序選取），後續憑以填寫申請書及計畫書之相關欄位。
- 書面申請：查詢擬申請補助之「展覽名稱」及「展覽代碼」，憑以填寫申請書及計畫書之相關欄位。

如未建置－

請至「管理系統」之「文件下載」項下下載「新增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填妥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02-25673362），經核准後（由專案辦公室將辦理結果回傳予公司／商號），再行線上或書面申請。



新增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

新增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名稱及代碼申請書

受文者：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主 旨：本公司／商號申請下列之國際展覽計畫，因補助管理系統之全球展覽名單並未涵括，請 惠予新增。

請以英文全名填寫欲新增之展覽名稱

1	展 覽 名 稱 (英 文 全 名)	
	展 覽 代 碼	(由專案辦公室填寫)
	展 覽 地 點	國家(地區) / 城市
	官方展覽網址	http://
2	展 覽 名 稱 (英 文 全 名)	
	展 覽 代 碼	(由專案辦公室填寫)
	展 覽 地 點	國家(地區) / 城市
	官方展覽網址	http://

公司／商號：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傳 真：()

地 址：

電 話：()

E - m a i l：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妥公司／商號之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以下由專案辦公室填寫後回覆申請公司) -----

辦 理 結 果					
☐ 同 意：_____					
☐ 不 同 意：_____					
經 辦 人		辦 公 室 主 任		辦 公 室 章 戳	

由專案辦公室填寫辦理結果並回傳申請之公司／商號。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書

廠商採線上申請，並按步驟填寫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本申請書，毋需另行填寫書面。

請於管理系統之〈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欲申請之展覽名稱及代碼，再行填上

請按公司實績級距可申請展數填寫申請計畫數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書

本公司／商號申請下列國際展覽補助計畫，請 惠予辦理。

(1.單位:新台幣元; 2.場地租金預算金額=自籌配合款+申請補助款; 3.每1攤位以9m²計算)

序號	申請補助展覽名稱 (請填列英文展名)	展覽代碼	展覽期間	參展攤位數	場地租金 預算金額	自籌 配合款	申請 補助款
1	Healthplex Expo	CNI005061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1	500,000	480,000	20,000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合 計							

租用1個攤位補助新台幣2萬元，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新台幣5仟元，每展補助上限為新台幣4萬元

場地租金預算金額＝自籌配合款＋申請補助款

※注意事項：

1. 英文展名及代碼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https://espo.trade.gov.tw>)查詢。
2. 請隨本申請書檢附各展覽之「補助計畫書」各1份(請按展覽順序排列)。
3. 可申請補助之參展市場及展覽期間請參閱國際貿易局公告，展覽須符合「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9條第1項所稱「國際展覽」之定義(即國外直接參展廠商數達10%以上或來自6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商展)。
4. 公司／商號如參加公協會、紡拓會及外貿協會等組之參展團且獲有參展補助，請勿申請本計畫之補助，違者除需繳回，並依「補助辦法」議處。另同1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參展補助，其規定不得重複申請者，從其規定。
5. 每1公司／商號全年度可申請補助展覽數，以該公司前1年(99.7.1~100.6.30)進出口實績級距區分為：(1)0<實績<10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3個展覽；(2)100萬美元≤實績<15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4個展覽；(3)150萬美元≤實績<20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5個展覽；(4)實績≥20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6個展覽。
6. 每1展覽可申請之場地租金補助：租用1個攤位補助新台幣2萬元，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新台幣5仟元，每展補助上限為新台幣4萬元。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7. 因補助經費預算有限，經初審合格之公司／商號申請金額如超過補助預算(註：中國大陸展覽補助預算為總預算之25%)，則補助款將按超過比率統一調減。

此致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公司／商號：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請蓋妥公司／商號之大小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依公司／商號報名參展時，擬承租之參展攤位數填寫。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計畫書

廠商採線上申請，並按步驟填寫完成後，系統將自動產生本計畫書，毋需另行填寫書面。

依公司／商號報名參展時，擬承租之參展攤位數／面積填寫。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公司／商號：_____

二、展覽名稱：(英文) Healthplex Expo

三、展覽代碼： CNI0050612

四、展覽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_____天

五、展覽地點：(國家/地區) 中國大陸 /(城市) 北京

六、展覽網址： http:// _____

七、參展國家數：_____國

八、預期績效：(例：接單??美元或洽談買主數??家。)

請於管理系統之〈展覽代碼查詢〉項下查詢欲申請之展覽名稱及代碼，再行填上。

請填寫該展之「官方展覽網址」

依國際展覽定義，需為6國以上

場地租金預算金額＝
自籌配合款＋申請補助款

九、經費預算及自籌配合款：

(單位：新台幣元)

支出項目	參展攤位數 /面積	預算金額	自籌配合款	申請補助款 (請參照注意 事項4填寫)	計算方式
場地租金	<u>1</u> 個攤位 (= _____ m ²)	<u>500,000</u>	<u>480,000</u>	<u>20,000</u>	1 每1攤位以9m ² 計算。 2. 預算金額= _____ 攤位或 m ² x 單價 _____ x 匯率 _____。 3. 預算金額=自籌配合款+申請補助款。

※注意事項：

- 本計畫書每一欄位均需填寫。
- 英文展覽名稱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https://espo.trade.gov.tw>)查詢。
- 每1公司／商號就本年度可申請補助展覽數，以該公司前1年(99.7.1-100.6.30)進出口實績級距區分為：(1)0<實績<10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3個展覽；(2)100萬美元≤實績<15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4個展覽；(3)150萬美元≤實績<20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5個展覽；(4)實績≥200萬美元，可申請補助6個展覽。
- 每1展覽可申請之場地租金補助：租用1個攤位補助新台幣2萬元，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新台幣5千元，每展補助上限為新台幣4萬元。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租用1個攤位補助新台幣2萬元，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新台幣5千元，每展補助上限為新台幣4萬元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取消申請書

核配前
(公告受理
期間適用
9/30~10/31)

請依各取消原因，擇一填選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取消申請書

(公告受理期間適用)

受文者：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主 旨：請准予取消本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案。

說 明：

一、本公司／商號前於「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作業網站，已完成參加國際展覽補助申請登錄(案件編號：)，因下列原因，擬予取消：

☐ 1. 因 _____，擬整案取消。

☐ 2. 因 _____，擬取消個展。

展 名：_____

二、茲傳真本申請書影本，請惠予辦理。

公 司 / 商 號：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人：

傳 真：()



(請蓋章)



(請蓋章)

請蓋妥公司／商號之大小章

地 址：

電 話：()

分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專案辦公室填寫後回覆申請公司)

辦 理 結 果

☐ 同 意：_____

☐ 不 同 意：_____

經辦人

辦公室
主 任

辦公室
章 戳

公告受理期間（即核配前），公司／商號送件後欲取消展覽補助計畫，需填妥此一表格並蓋上大小章後，傳真至專案辦公室。
傳真：02-25673362

由專案辦公室填寫辦理結果並回傳申請之公司／商號

四、申請流程及方式

4-3 (核配後)申請變更／取消補助計畫

公司／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須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訂執行15日前，以書面方式向貿易局申請變更。步驟如下：

步驟1、請至「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申請文件。

請至「管理系統」之「文件下載」項下下載「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請書」。

步驟2、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後，掛號郵寄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出申請。

資料包括：1.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請書1份；
2.相關證明文件（如展覽變更之主辦單位通知或網頁公告畫面）
（郵寄地址：100台北市湖口街1號；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收）

步驟3、書面資料郵寄後，並請電郵變更申請書電子檔至貿易局承辦人員。
e-mail：maggyho@trade.gov.tw。

步驟4、貿易局函復後，公司／商號始得據以辦理。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請書

貿易局核配補助款後適用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定補助計畫變更／取消申請書

本公司／商號申請下列展覽計畫之

☐ 變更
☐ 取消

請 惠予辦理。

請擇一選填計畫變更或取消

核定內容欄位，請全部填寫

如變更為他展，新展經費預算可申請補助款需依攤位數重新列計，新展申請補助金額不得超過貿易局原核配金額

變更內容欄位，如係同一展覽變更計畫內容，請填寫變更項目即可；如係取消，則僅需填寫理由。

如係變更為他展，請至管理系統之〈展覽代碼查詢〉查詢展覽名稱及代碼後，憑以填寫相關欄位。

相關注意事項

核定內容 (收件編號：_____)		變更內容		
展覽名稱				
展覽期間	自 年 月 日 ~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 月 日		
展覽地點	國家(地區)：_____ 城市：_____	國家(地區)：_____ 城市：_____		
核配金額	新台幣_____元 攤位數_____個(或_____m ²)	新台幣_____元 攤位數_____個(或_____m ²)		
變更／取消理由				
(※如變更為他展，請續填下表之新展計畫欄位)				
展覽代碼				
參展國家數	國(擬變更展覽之參展國家至少需達6國以上)			
展覽網址	http://			
預期績效	(例：接單??美元或洽談買主數??家)			
經 費 預 算 (單位：新台幣元)				
支出項目	參展攤位數／面積	預 算 金 額	自 籌 款 申 請 補 助 款	計 算 方 式
場地租金	_____個攤位 (=_____m ²)			1.每1攤位以9m ² 計算。 2.預算金額=_____攤位 或 m ² x 單價_____ x 匯率_____。 3.預算金額=自籌配合款+申請補助款。

※注意事項：

- 核定內容請依國際貿易局核配函附一覽表所列資料填入。如為原展覽之變更，請填寫變更欄位及理由；如為原展覽取消，只需填寫取消理由。
- 如係變更為他展，則請續填列新展計畫欄位。變更之展覽名稱及代碼請至「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管理系統」(<https://espo.trade.gov.tw>)查詢；新展經費預算可申請補助款，需依攤位數重新列計；租用1個攤位可申請補助新台幣2萬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補助新台幣5千元，新展申請補助總額不得超過貿易局原核配金額。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 請寄送本申請書、原核配函及一覽表影本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國際貿易局(100台北市湖口街1號)辦理，另請E-mail本申請書至國際貿易局承辦人：maggyho@trade.gov.tw。

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司／商號：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傳真：()

(請蓋章)

(請蓋章)

地 址：

電 話：()

E-mail：

請蓋妥公司／商號之大小章

分機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申請流程及方式

4-4 赴海外參展配合事項

- ◆ 需於展覽攤位明顯運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EIS）「台灣第一等一」標誌並拍照證明，以供核銷使用。
- ◆ 標誌大小至少需A4尺寸以上，需固定黏貼於明顯位置，並注意美觀。
- ◆ 拍照時，需包含攤位招牌（含公司名稱）及（EIS）「台灣第一等一」標誌。
- ◆ 如違反規定，依據「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規定，依情節輕重酌減60%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四、申請流程及方式

4-4 赴海外參展配合事項

※國際展覽識別體系（EIS）「台灣第一等」標誌－

JPEG及AI檔可至「管理系統」（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文件下載〉項下下載。

標準圖



選擇一



選擇二



選擇三



※「台灣第一等」標誌限用以上圖示，請勿擅自變更設計



五、補助計畫核銷

5-1 申請核銷

公司／商號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如遇年度終了，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即1/5)，以書面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向專案辦公室辦理核銷。步驟如下：

步驟1、請至管理系統下載相關申請文件。

請至「管理系統」之「文件下載」項下下載「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銷申請書」、「成果報告書」、「領取補助款之領據」及「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切結書」。

步驟2、備妥相關申請資料後，掛號郵寄至「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 資料需包含：
- 1.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銷申請書1份（需蓋妥公司／商號大小章）；
 - 2.成果報告書（需附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台灣一等一」標誌之照片）；
 - 3.場地租金Invoice／發票／收據及匯(繳)款水單(1.二者皆需聲明“與正本相符”及蓋大小章。2.場地租金單據抬頭之參展商須與獲核配廠商相同。3.申請核銷展覽之攤位數如超過1個，核銷時須提供載有攤位數／面積之場地租金單據或由展覽主辦／組團單位開具之證明)；
 - 4.領取補助款之領據（需蓋妥公司／商號大小章）；
 - 5.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切結書1份（需蓋妥公司／商號大小章）。



核銷注意事項

1. 場地租金單據（如Invoice／發票／收據）抬頭之參展廠商需與獲核配廠商相同。
2. 每一展覽可申請核銷之場地租金補助：租用1個攤位可核銷上限為2萬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5仟元，每展核銷上限為4萬元或貿易局核配金額。
3. 申請補助展覽之攤位數如超過1個，核銷時須提供載有攤位數（或面積）之場地租金單據或由展覽主辦／組團單位開具之證明，於核配補助額度內申請多攤位補助款，如無法提供，則僅補助1個攤位。
4. 如場地租金單據（Invoice／發票／收據）金額之9成小於可補助金額，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將按實際場地租金之9成予以補助。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銷申請書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核銷申請書

本公司／商號申請核銷下列國際展覽補助計畫，請 惠予辦理。

一、展覽名稱：

展覽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共 天

二、經費支出明細：(下表各欄位為必填)

展覽支出項目	參展攤位數／面積	經費來源	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場地租金	____個攤位 (=____m ²) (每1攤位以9m ² 計算)	申請經濟部參展補助款	20,000
		公司／商號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如有，請註明金額及補助機關；如無，則無須填列)	(補助機關：)
		合計	

※注意事項：

1. 每1展覽可申請核銷之場地租金補助：租用1個攤位可核銷上限為新台幣2萬元，租用1個攤位以上，每增加1個攤位，增加新台幣5千元，每展核銷上限為新台幣4萬元或貿易局核配金額。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2. 申請核銷展覽之攤位數如超過1個，核銷時須提供載有攤位數(或面積)之場地租金單據或由展覽主辦／組團單位開具之證明，於核配補助額度內申請多攤位補助款，如無法提供，則僅補助1個攤位。
3. 如場地租金單據(Invoice/發票)金額之9成小於攤位數可補助金額，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10條規定，將按場地租金之9成予以補助。

三、檢附文件：(請依以下項目檢核勾選及排序)

- ☐ 1. 國際貿易局核配函及核配一覽表影本。
- ☐ 2. 成果報告書。(需附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台灣一等一」標誌之照片)
- ☐ 3. 場地租金單據(如 Invoice/發票/收據)及匯(繳)款水單影本。(1.二者皆需聲明「與正本相符」及蓋大小章。2.場地租金單據抬頭之參展廠商須與獲核配廠商相同。3.申請核銷1個以上攤位者，須提供攤位數證明如注意事項2。)
- ☐ 4. 領取補助款之領據。
- ☐ 5. 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切結書。

四、申請核銷金額新台幣20,000元，請惠予核撥匯款至本公司／商號 銀行／分行，帳號：

此致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公司／商號： (請蓋章)

負責人： (請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E-mail：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需與原核配函核定之展覽名稱與展覽期間相符。如展期變更，須於展覽開展15日前向貿易局申請變更

申請核銷補助金額

如有獲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則請填列。

攤位數如超過1個，核銷時須提供載有攤位數(或面積)之場地租金單據或由展覽主辦組團單位開具之證明

請蓋妥公司／商號之大小章

成果報告書

成果報告書

(申請公司/商號)

提報日期： 年 月 日

需與原核配函核定之
展覽名稱、展覽期間
及展覽地點相符

展覽名稱			
展覽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日
展覽地點	國家(地區) / 城市		
補助總額	新台幣	20,000	元

活動紀要

申請核銷補助金額

(二百字以內)

「活動紀要」
為必填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

成果統計

1. 展出面積： 平方公尺、攤位數 個、成長率 %。(每 1 攤位以 9m² 計算)
2. 參觀或洽商買主： 人、成長率 %。
3. 現場成交金額： 預計 萬美元、實際 萬美元、較去年成長 %。
4. 預估後續一年內交易金額： 預計 萬美元、較去年成長 %。
5. 邀訪外商 團次、預計 人、實際 人、達成率 %。

灰底欄位為
必填

檢討與建議

(二百字以內)

「檢討與建議」
為必填

(本欄如不敷使用，請另以 A4 空白紙繕寫)

(註：需附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台灣一等一」標誌之照片)

領取補助款之領據

領 據

茲收到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 貴公會辦理「補助公司
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業務」計畫補助本公司參加(獲核配展
覽名稱)

需與原核配函核定之
展覽名稱相符

場地租金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申請核銷補助金額

此致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商號名稱：

(請加蓋印章)

請蓋妥公司／
商號之大小章

負責人：

(請加蓋印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分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

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切結書

需與原核配函核定
之展覽名稱相符

本公司/商號參加「 (展名)」

，切結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補助，如有重複領取情形，
同意無條件退還，並依「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第 28
條第 5 項之規定，自貿易局函知之日起停止本項補助申請資
格最高 2 年。

此致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司/商號名稱：



(請加蓋印章)

請蓋妥公司／
商號之大小章

負責人：



(請加蓋印章)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分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補助切結書
未重複領取推廣貿易基金
公司／商號參加國際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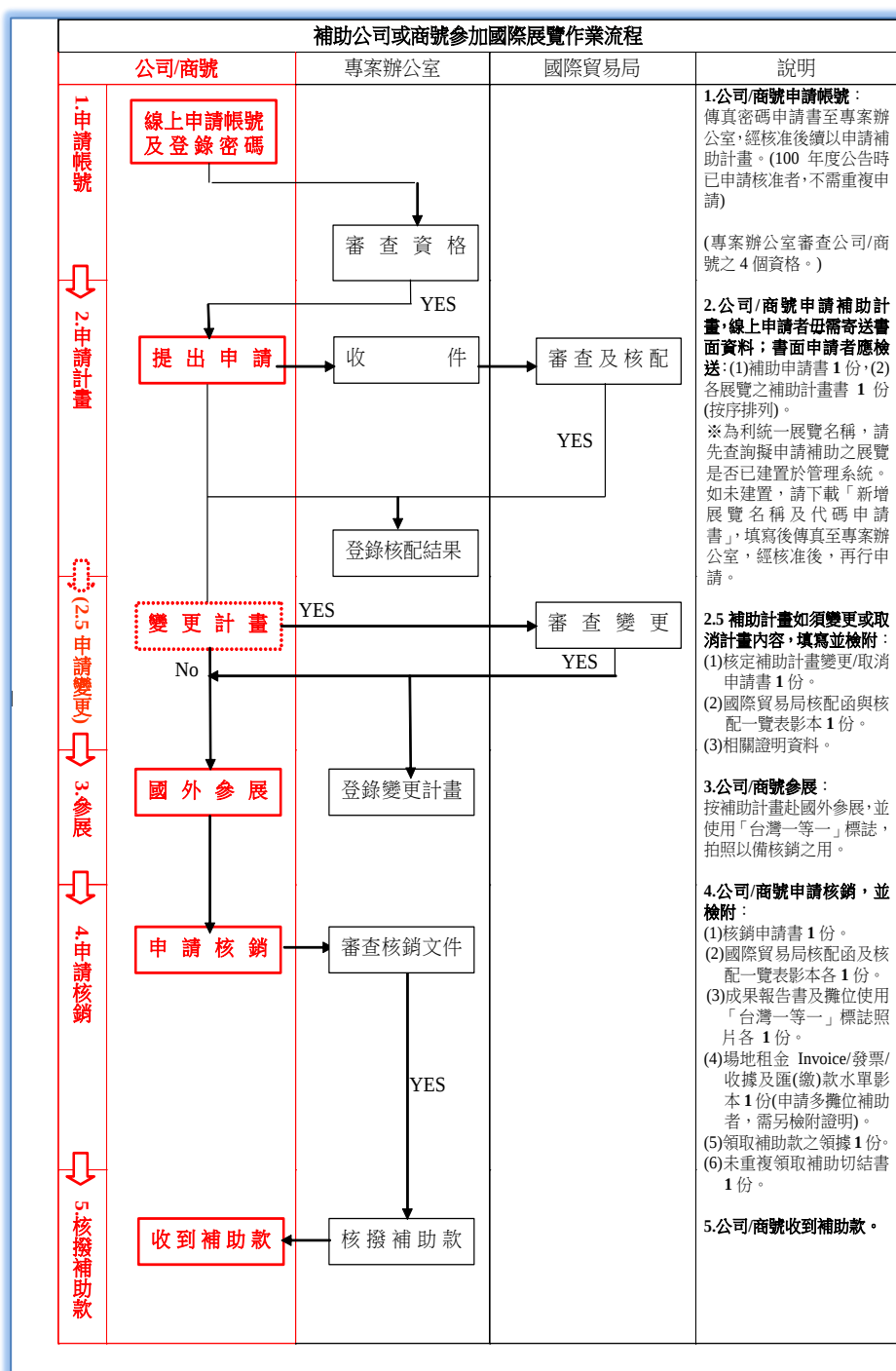
五、補助計畫核銷

5-2 核撥補助款

- 1、專案辦公室審核公司／商號之核銷資料。
- 2、確認申請核銷金額、攤位數／面積、單據等是否相符及
是否在貿易局核配金額內。
- 3、比對公協會、紡拓會或外貿協會所籌組該展覽參展團之補助廠商名單，是否有重複領取情事：
 - (1)若無重複，依廠商指定帳號匯款。
 - (2)若有重複，不予補助。
- 4、核撥作業時間約需2~3星期。



各單位作業一覽表 展覽補助作業流程及



六、注意事項

- 1、公司／商號如已參加公協會、紡拓會或外貿協會籌組參展團之展覽且獲有參展補助，請勿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如經查有違規重複領取之情事，除需繳回補助款，並依「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之規定，自國際貿易局函知之日起停止個別參展補助申請資格最高2年。另同一展覽如獲有其他政府機關之參展補助，核銷時請於申請書上詳實填列，如該機關規定不得重複申請，則從其規定。
- 2、每一展覽不限補助家數，請各公司／商號依實績級距內可申請補助金額填列補助計畫，超過部分將不予處理。
- 3、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攤位數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捨去。



六、注意事項

- 4、因補助經費賸餘款有限，如未超出賸餘款，經審查合格之展覽均予補助，如超出預算，則依前述補助市場順序核配，如有必要時將依實際狀況按比率調整。
- 5、按現行規定，補助公司／商號參加大陸地區展覽之經費不得超過補助總經費之25%；如有超過情形，大陸地區參展案件之補助經費將依超過之比率統一調減，爰請於申請時審慎填列，勿過度集中於大陸市場。
- 6、公司／商號應於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遇年度終了時則應於年度終了後5日內，辦理核銷。
- 7、公司／商號申請補助展覽之攤位數如超過1個（每1攤位以9平方公尺計算），核銷時須提供載有攤位數(或面積)之場地租金單據或由展覽主辦/組團單位開具之證明，於核配補助額度內申請多攤位補助款，如無法提供，則僅補助1個攤位。



六、注意事項

- 8、公司／商號赴海外參加國際展覽時，應於參展攤位明顯使用我國國際展覽識別體系標誌EIS（台灣一第一），並拍照證明，如違反規定，依據「補助辦法」第28條第5項規定，國際貿易局得依情輕重酌減60%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9、公司／商號經核定之補助計畫如有變更或取消計畫內容，應於計畫預定執行15日前以「書面方式」向國際貿易局提出申請。
- 10、補助相關表單為配合101年度補助規定之變更，已進行修改，請廠商配合使用新表單，請至「管理系統」（網址：<https://espo.trade.gov.tw>）之〈文件下載〉項下下載使用，務請廠商切實使用規定之表格，且詳實填繕各欄位，以利審核。
- 11、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七、經常詢問問題

FAQs



申請期間FAQs 1/5

- 如何查詢是否具備出進口廠商資格？是否受暫停出進口處分？如何查詢前一年（99年7月1日至100年6月30日）之出進口實績？

（A：因本管理系統於廠商“申請帳號”時，即已自動檢核申請資格，故廠商可直接進行“申請帳號”，於輸入統一編號後，若可繼續至次畫面，即已符合資格；若資格不符合，系統將自動顯示不符合原因。若廠商仍擬知道確實之實績級距，則可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網站（<https://fbfh.trade.gov.tw/rich/text/indexfb0L.asp>）查詢，畫面如後）





回首頁

更新日期：2011年5月23日

經貿資訊

統計及關稅
外貿情勢
雙邊經貿
大陸經貿
對台貿易障礙
重要經貿議題

貿易服務

貿易法規
貨品輸出入規定
績優廠商名錄
廠商登記
貿易便捷化
原產地證明書
加工證明書
瀕臨絕種動植物管理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內部管控制度(ICP)

線上申辦

廠商登記線上申辦
輸出入電子簽證
原產地證明書線上作業
補助公司商號線上申辦

為民服務

最新消息
為民服務專區
企業倫理專區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揭發

查詢系統服務

請選擇查詢系統項目

經貿主題

經濟部會展躍升計畫推動我國會議排名大幅躍升—
最新ICCA 2010年統計報告出爐，台灣世界排名第
23，台北亞洲排名第2



根據國際會議協會 (International Congress & Conference Association, ICCA, 以下簡稱ICCA) 最新出爐的2010年全球會議場次排名，台灣躍居第23名，顯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深耕台灣會展產業已有

完整報導... | 更多專題報導...

最新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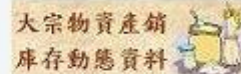
公告

2011/05/20 ★★★★★停機通告！本局網站自100年5月25日(…)。
2011/05/19 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8426.41.00.0...。
2011/05/16 公告自即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中，檢。

訂閱最新消息

訂閱

專題報導



國際貿易局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廠商資料查詢

廠商實績級距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h/text/indexfbOL.asp

廠商管理系統

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

國際貿易局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廠商基本資料查詢

 操作手冊

☒ 統一編號：

☐ 廠商中文名稱：

(請至少輸入二碼中文名稱)

☐ 廠商英文名稱：

☐ 廠商代表人姓名：

(請至少鍵入二碼中文姓名)

☐ 出進口貨品：

進口 ▾

(請鍵入C C C code 前四碼)

☐ 出進口貨品名稱：

進口 ▾

圖片驗證碼：



重產圖片驗證碼

為預防不肖駭客以程式攻擊本系統或蓄意進行大量資料之查詢，並保障您的權益，請依圖示內容輸入驗證碼。

查 詢

重新鍵入



統一編號	03747100	原始登記日期	98/04/20	核發日期	98/04/20
廠商中文名稱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廠商英文名稱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中文營業地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50號				
英文營業地址	NO.350, SONGJIANG RD., JH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414, TAIWAN (R.O.C.)				
代表人	劉國昭				
電話號碼1	02-25813521	電話號碼2			
傳真號碼	02-35423704				
出進口績優廠商※					
廠商原中文名稱					
廠商原英文名稱					
廠商網址		E-MAIL			
產品項目進口		產品項目出口			
廠商現況	進口資格		出口資格		
	有		有		



w/rich/text/indexfbOL.asp

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



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

國際貿易局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廠商實績級距查詢



操作手冊

可選擇下列任一欄位輸入資料查詢

統一編號：

中文名稱：

 (請至少鍵入二碼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負責人姓名：

圖片驗證碼：



重產圖片驗證碼

為預防不肖駭客以程式攻擊本系統或蓄意進行大量資料之查詢，並保障您的權益，請依圖示內容輸入驗證碼

查詢

重新鍵入



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

國際貿易局 BUREAU OF FOREIGN TRADE

搜尋廠商實績級距資料查詢結果

統一編號 03747100

廠商中文名稱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本資料		
廠商英文名稱	IMPORTERS AND EXPORTERS ASSOCIATION OF TAIPEI		
統計年度實績	總進口實績		總出口實績
100 01-2	M		M
099 01-12	M		M
098 01-12	M		M
095 01-12	L		M
093 01-12	L		M

A 10 百萬美元(含)以上

B 9-10百萬美元

C 8-9 百萬美元

D 7-8 百萬美元

E 6-7 百萬美元

F 5-6 百萬美元

G 4-5 百萬美元

H 3-4 百萬美元

I 2-3 百萬美元

J 1-2 百萬美元

K 0.5-1 百萬美元

L 0-0.5 百萬美元



申請期間FAQs 2/5

- 如何查詢是否有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

(A：同前所述，因本管理系統於廠商“申請帳號”時，即已自動檢核申請資格，故若廠商“申請帳號”於輸入統一編號後，可繼續至次畫面，即已符合資格；若有顯示不符合原因為“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廠商對該項原因有所疑義時，則可至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網站（<http://web.customs.gov.tw/mp.asp?mp=1>）左側「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空運通關資料庫查詢」項下之「出口欠費查詢」查詢，畫面如後）





分眾導覽

請看醫師，用藥找藥師！

請提醒家中長輩勿購買誇大及來路不明的藥品，以免花錢又

MORE +

機關網站連結：關稅總局

一般民眾/首頁

通關企業

認識關稅總局

貨物通關服務

旅客出入境服務

法令規章

邊境措施

其他資源

出入境旅客

學術研究

便民服務

▶ 線上申辦

▶ 資料下載

▶ 常見問題

▶ 出版品

即時查詢

▶ 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

▶ 空運通關資料庫查詢

▶ 稅則稅率查詢

▶ 統計資料庫查詢

行政院 重大政策

焦點主題



ECFA專區



優質企業專區



緝毒犬專區



外銷品沖退稅



海關博物館

最新消息

重要業務公告

認識關稅業務

網站查詢



請輸入查詢詞 範例

查詢

進階查詢

互動專區



關務論壇

GO



線上報名

GO



問卷調查

GO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回首頁](#) | [回主畫面](#) | [back](#)

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

- [進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
- [進口報單不受理報關原因查詢](#)
- [進口報單錯單或應補辦事項查詢](#)
- [進口便捷 e 網簽審比對查詢](#)
- [進口貨物進倉查詢](#)
- [海運進口理單編號資料查詢](#)
- [轉運申請書通關流程查詢](#)
- [船隻掛號資料查詢](#)
- [海運進口艙單各卸存地櫃數查詢](#)
- [艙單表頭及彙總資料查詢](#)
- [艙單資料查詢一 \(FOR 船公司\)](#)
- [艙單資料查詢一 \(FOR 船公司艙單資料\)](#)
- [艙單資料查詢二 \(FOR 報關行及倉儲\)](#)
- [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
- [出口報單不受理報關原因查詢](#)
- [出口報單錯單或應補辦事項查詢](#)
- [出口便捷 e 網簽審比對查詢](#)
- [出口貨物進倉查詢](#)
- [海運出口理單編號資料查詢](#)
- [出口報單放行資料查詢](#)
- [出口報單放行資料查詢 \(產證專用\)](#)
- [T7 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
- [出口報單退關轉船查詢](#)
- [船隻預報截止收貨查詢](#)
- [開航預報資料查詢](#)
- [海運出口銷艙不符查詢](#)
- [出口費用欠費資料查詢](#)



通關查詢--出口費用欠費資料查詢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db.customs.gov.tw/DGOC/sea/sea/IS8000W.jsp

我的最愛 通關查詢--出口費用欠費資料查詢

回主畫面 | [back](#)

海運通關資料庫查詢

通關查詢--出口費用欠費資料查詢

廠商統一編號:

關區代碼: --請選擇關區代碼--

報單號碼:

報關行箱號:

起始筆數:

開始查詢 清除重填





[回首頁](#) | [回主畫面](#) | [back](#)

空運通關資料庫查詢

- [進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
- [便捷e網進口簽審比對查詢](#)
- [進口不受理報關原因查詢](#)
- [進口貨物艙單資料查詢](#)
- [進口錯單或應補辦事項查詢](#)
- [進口C1報單副本核發驗證查詢作業](#)
- [進口轉運報單查詢](#)
- [出口欠費查詢](#)
- [稅則稅率查詢](#)
- [新制三欄稅則稅率查詢](#)
- [廠商資料查詢](#)
- [進口簽審機關簽證核准文號查詢](#)
- [進口先放後稅擔保餘額查詢](#)
- [進口報單理單資料查詢](#)
- [出口報單通關流程查詢](#)
- [便捷e網出口簽審比對查詢](#)
- [出口不受理報關原因查詢](#)
- [出口貨物進倉資料查詢](#)
- [出口錯單或應補辦事項查詢](#)
- [出口C1報單副本核發驗證查詢作業](#)
- [出口貨物放行查詢](#)
- [出口貨物放行查詢（產證專用）](#)
- [出口貨物未放行查詢](#)
- [出口副報單核發查詢](#)
- [出口報單理單資料查詢](#)
- [空運出口艙艙不符查詢](#)
- [簡易申報快遞](#)
- [快遞貨物預繳稅費保證金餘額查詢](#)



空運通關資料庫公示查詢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db.customs.gov.tw/DGOC/air/eep503m.jsp

★ 我的最愛 空運通關資料庫公示查詢

中華民國財政部關稅總局

回主畫面 | back

空運通關資料庫查詢

出口欠費查詢

廠商統一編號：

開始查詢 重新輸入

【查詢使用說明】

1. 請在**廠商統一編號**欄輸入代碼（例如 16655757，最多十四碼）。
2. 確認無誤後，按**開始查詢**鍵，即會在畫面下方顯示查詢結果。
3. 如輸入不正確之代號，即會顯示錯誤訊息。

通關業務若有疑義，請點選此「各通關單位單一窗口聯絡人表」

稅則號別分類及稅率疑義服務專線：(02)25505500 ext：1020 或 (02)25508184

業務服務電話：(02)25505500 ext：2116

網站技術諮詢問題，請洽本總局網站維護小組

上班時間請撥 TEL:(02)25505500 ext 2331 夜間及例假日請撥 TEL:(02)25505500 ext 2301



申請期間FAQs 3/5

- 若進出口全係透過貿易商辦理，是否具申請資格？
(A：若完全無出進口實績，則不可申請。)
- 若請國外代理商、客戶或當地分公司報名參展，是否可申請補助？
(A：不可。本計畫限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向國際貿易局登記之公司或商號才可申請補助，且核銷所出具之場地租金Invoice／發票／收據抬頭亦需為該申請補助之公司。)
- 如報名公協會、紡拓會及外貿協會之參展團，如何知道有獲得其補助款，又是否可申請此項補助？
(A：請直接向公協會、紡拓會或外貿協會查證是否被列入其向貿易局報備之補助名單，請查證確認後始決定是否申請本案補助，以免受罰。)



申請期間FAQs 4/5

- 如有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之補助，是否可申請本項補助款？

(A：請向該政府機關洽詢，如有規定不可重複申領者，請自行評估選擇申請其中一項補助。)

- 公司／商號申請補助時，如管理系統顯示欠繳推廣貿易服務費，於補繳後是否即具有申請資格？

(A：補繳後請提供證明即可申請。)



申請期間FAQs 5/5

- 選擇線上申請作業方式是否須郵寄書面申請資料？
(A：101年度公告規定已修改為線上申請者無需再寄送書面資料。)
- 公司／商號在台灣總公司及分公司是否可分別申請補助？其補助額度如何計算？
(A：在台灣總公司及分公司可分別申請，額度分別計算；惟攤位之參展公司名稱及場地租金Invoice／發票／收據抬頭人需與獲核配廠商名稱相同，即如係分公司獲得核配，則攤位名稱及場地租金單據之名稱皆須註明為分公司。)



核配期間FAQs

- 何時可以知道本公司／商號申請補助案件是否獲得通過核配？
(A：申請期間截止(100年10月31日)後，將由國際貿易局召開審查會進行核配，核配通過者將由貿易局寄發核配通知函予廠商，並在貿易局網路上公告。)
- 核配函通知是以書面或是EMAIL方式發送？
(A：核配函以書面通知。)
- 核配通過是否立即領取到補助款？
(A：本計畫採事後核銷，廠商參展完後需先辦理核銷才可獲得補助款。)



計畫變更／取消FAQs

- 何種情況下，應辦理展覽計畫變更／取消作業？
(A：如展期、地點變更，取消參展，或改參加其他展覽，即需辦理此項申請。請廠商按“公告受理期間”或“貿易局核定後”期間，選擇適用之變更／取消申請書)
- 如展覽計畫獲得核配後，才發現係參加公協會、紡拓會及外貿協會的參展團且獲有補助款，應如何處理？
(A：請向國際貿易局申請展覽計畫變更／取消作業。)



參展期間FAQs

- 公司／商號獲得國際貿易局通知核配，前往參展時需配合作業為何？

(A：需使用「台灣一等等」EIS。)

- 「台灣一等等」運用時是否有尺寸大小限制？

(A：至少需A4尺寸以上。)

- 「台灣一等等」標誌是否可以其他類似(同有TAIWAN字樣)標誌代替？

(A：否。依補助作業網站上「台灣一等等」標誌為主，計有4種不同顏色設計及2種檔案型式(jpeg及ai檔)，廠商可視需要任選一種或多種運用。)

- 拍照時是否應包含攤位招牌之公司名稱？

(A：是，且攤位招牌公司名稱需與獲核配公司名稱相同，中、英文皆可。)



核銷期間FAQs

- 攤位招牌名稱如係以品牌名稱而非公司名稱，是否可行？
(A：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名片、商標證明等，確為獲核配公司之品牌即可。)
- 攤位招牌名稱如係以海外公司之名稱，是否可行？
(A：不可。依補助公告規定，攤位之參展公司名稱、場地租金 Invoice／發票／收據抬頭人，均需與獲核配公司相同。)
- 攤位上若未使用「台灣第一等一」標誌，有何罰則？
(A：依情節輕重酌減60%以下之補助款或對受補助單位停止補助1年至5年。)
- 101年度補助計畫於核銷時領取補助款改使用領據，自何時開始適用？
(A：領據之規定自101年起適用，100年度尚未核銷案件仍請使用發票以請領補助款。101年改用領據後，專案辦公室將於年底製發扣繳憑單予公司以進行申報。)

核撥期間FAQs

- 申請核銷後至收到補助款需要多少時間？
(A：約需2~3星期。)
- 補助款係採用何種方式撥付？
(A：補助款係以匯款方式撥付。)
- 補助款是否可撥付至非申請公司或個人帳戶？
(A：不可。經費支出憑證及發票之抬頭應與國際貿易局核配函及核配一覽表上公司／商號名稱一致，爰補助款需撥付同屬申請之公司／商號。)
- 如重複領取補助，其停止本案補助資格2年期間如何計算？
(A：自國際貿易局函知之日起算。)



相關聯絡資訊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服務窗口

☎ 02-2567-3360

免付費☎ 0800-005-700

FAX 02-2567-3362

E-mail espo@ieatpe.org.tw

網址 <https://espo.trade.gov.tw>

地址：104台北市松江路350號5樓(台北市進出口公會大樓)

☺ 黃欣怡，分機551 ☺ 林依琪，分機552

☺ 李宏杰，分機553 ☺ 黃心怡，分機554

☺ 葉吟，分機555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
Exhibition Supporting Project Office,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